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时尚PVC装饰线条1680万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市哲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海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8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
附图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1　备案通知书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5　水性覆膜胶成分报告
附件6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7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8　企业法人承诺书
附件9　环评质量保证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时尚 PVC 装饰线条 1680 万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30481-07-02-3351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399-1 号 E 幢 5 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45 分 47.888 秒，30 度 25 分 31.7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330481-07-02-335169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12.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19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袁花镇域，即袁花镇的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77.49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以2012年为现状基准年，其中：①近期：2012-2015年；②中期：2016-2020年；③远期：2021-2030年。 （3）规划总体目标 在总体定位的基础上，实现产业结构大转型、平台建设大推进、文化发展大繁荣、社会发展更和谐、文化建设有效推进，城镇建设步伐加快，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显著提升，形成功能更齐全、经济更有活力、环境更加优美、百姓安居乐业的综合性城镇，打造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的示范区。 （4）总体布局 规划袁花镇区空间结构：“一心、两轴、四带、五片区”。 一心：城镇公建综合服务中心，是未来服务整个镇域的综合中心。 两轴：文浜路是一条联系老镇区和新镇区的联系轴，由西侧的传统风貌逐渐向东侧现代城镇过渡，景观上也是山体景观与城镇核心遥相呼应；南北向河东河西街是一条反映老镇区原真性的特色商业轴，承载着人们对历史的记忆与生活交流的功能。			

四带：黄湾港滨水景观带、天仙府港滨水景观带、龙腰港滨水景观带、市河滨水景观带。

五片区：镇北工业功能区一；镇北工业功能区二；镇西传统风貌更新区；镇东公建居住综合片区；城镇社区的综合片区；镇南工业功能提升片区。

（5）产业导向

未来产业定位的发展方向为：杭州湾北岸休闲旅游服务区，都市休闲农业体验区、以太阳能等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高地。根据工业转型升级及集聚发展的要求，规划建设两个大的工业功能区：

①谈桥工业功能区：整合袁花镇区南部转型升级的搬迁工业、镇区退低进高的工业，优化产业布局，借机靠近海宁开发区科技研发优势，推动传统产业类型的提升，形成太阳能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②袁花镇区北部两个产业功能片区：定位为先进技术支持和配套服务完善为基础的科技研发产业，并注重技术交流和人才培育，重点建设两个绿色生态、生产高效、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业功能拓展区。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399-1号E幢5楼，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信息，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位置属于袁花镇工业园区；项目主要从事PVC装饰线条的生产，且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信局项目备案，故本项目符合《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的相关要求。

3、《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相关内容摘录

①规划范围：袁花镇域，即袁花镇的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77.49平方公里。

②规划期限：以2012年为现状基准年，近期：2012-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③城镇性质：中国太阳能产业高地、江南文化创意休闲胜地、海宁诗意

栖居名镇。

④总体目标：实现产业结构大转型、平台建设大推进、文化发展大繁荣、社会发展更和谐、文化建设有效推进，城镇建设步伐加快，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显著提升，形成功能更齐全、经济更有活力、环境更加优美、百姓安居乐业的综合性城镇，打造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的示范区。

⑤空间结构：规划镇域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城、两廊、三轴、四点”。“一城”是指袁花现代新市镇，包括两个功能片区（袁花镇片区和谈桥片区），其中袁花镇区空间结构为“一心、两轴、四带、五片区（五片区包括：镇北工业功能区一；镇北工业功能区二；镇西传统风貌更新区；镇东公建居住综合片区；城镇社区的综合片区；镇南工业功能提升片区）”。

⑥规划产业定位：未来产业定位的发展方向为：杭州湾北岸休闲旅游服务区，都市休闲农业体验区、以太阳能等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高地。

⑦规划建设两个大的工业功能区，分别为：①谈桥工业功能区：整合袁花镇区南部转型升级的搬迁工业、镇区退低进高的工业，优化产业布局，借机靠近海宁开发区科技研发优势，推动传统产业类型的提升，形成太阳能循环经济产业集群；②袁花镇区北部两个产业功能片区：定位为先进技术支持和配套服务完善为基础的科技研发产业，并注重技术交流和人才培育，重点建设两个绿色生态、生产高效、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业功能拓展区。

（2）《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2　袁花镇生态空间清单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6	镇工业园区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PVC装饰线条的生产加工，不属于涉VOCs重污染项目，且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新增VOCs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表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耗煤项目		
		焦化、电解铝、造纸行业		

20006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PVC装饰线条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园区，项目VOCs排放量不大，不属于涉VOCs重污染项目，且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新增VOCs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其他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本项目为二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经分析，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山虹路399-1号，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本评价要求企业应配合有关部门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已列入禁止准入类产业清单中的现有企业，进行扩产或技改，必须做到增产不增污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项目。	符合

表1-4　袁花镇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准入标准	生态空间清单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PVC装饰线条的生产加工，不属于涉VOCs重污染项目，且已通过海宁	符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新增VOCs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1、一般企业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特殊行业企业纳管废水执行相应行业排放标准，如电池工业企业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的二级标准。 3、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符合
		废气		1、综合排放标准：一般企业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按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3。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实施方案（2019-2022）>的通知》（海生态示范市创[2019]31号），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燃轻质柴油锅炉改造，到2021年底，保留的生物质锅炉、燃轻质柴油锅炉必须实施清洁排放提升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3，	本项目造粒、挤出、覆膜废气、投料混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逐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50mg/m³，鼓励新建或整体更换的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在30mg/m³以下。 2、行业排放标准：电池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太阳能电池排放标准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中规定的限值；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涂装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层整理企业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3、餐饮业单位及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2、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符合
		固废	1、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处置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生活、办公垃圾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GB18599-2001及修改单、建设部2007年第157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处置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办公垃圾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GB18599-2020。	符合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1、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467.627t/a，NH_3-N50.602t/a，TP5.188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_2 5.267t/a，NOx105.129t/a，烟粉尘109.024t/a，	本项目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CODcr、NH_3-N、VOCs、烟粉尘，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调剂平衡，达	符合

			VOCs284.041t/a； 3、危险废物总量管控限值：0.075万t/a。	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氟化物参照执行GB3095-2012附录A；对于GB3095-2012 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氯化氢、氯、氨、甲醇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乙酸乙酯、环己酮参照执行前苏联CH-145-71 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区域内蚕桑区生产性桑园的桑叶氟化物含量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蚕桑区桑叶氟化物含量控制标准》（DB33/392-2003）中表2所规定的标准值。	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标准按要求执行。	符合
		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表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地下水质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污水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主导功能不同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3类、4a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等第一类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第二类建设用地执行GB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业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风险筛选值标准。		
4	行业准入标准	区内涉及行业需执行的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准入条件、技术规范等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海宁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7]167号）；《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9）等。	本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4、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399-1号，属于工业功能区。本项目从事PVC装饰线条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本区域禁止和限制准入类产业，非重污染项目，符合《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准入条件”和“环境标准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海宁市袁花镇规划环评。

5、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评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在海宁市主持召开的审查会并形成审查小组意见。

本项目产品为PVC装饰线条，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准入类产业。根据《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VOCs总量按照1:1进行替代削减；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NH_3-N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不会突破区域总量管控限值。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袁花镇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以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六张清单要求。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有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对废气、废水、噪声等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120006）”，具体内容及符合性分析见表1-5，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5。

表1-5 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6	空间布局约束-镇工业园区、双丰区块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经通过经信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材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材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产生的VOCs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经相关部门准入后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属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隔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且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拟采取必要地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材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环境风险较小，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切实加强节水工作，建立完善的节水工作责任制，推动企业节水工作的开展，努力建设节水型企业，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表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399-1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周边水体可达到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	符合

		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消耗为电力、水、天然气，不新增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电力、水、天然气资源年消耗量不大，项目实施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5。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 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399-1号，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120006）”，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3、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相关内容，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7 “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	符合

		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具体见第四章）。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第三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环境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1-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129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4、与相关规范政策符合性分析

（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

表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山虹路399-1号，不涉及各类保护区。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山虹路399-1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且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非外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

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2023.5.20施行）：“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

根据《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2022.7.29）：“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127.9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110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17.9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1000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385平方公里。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399-1号，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传保护规划（2009-2030）-遗产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距离约为30km，本项目厂址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适用于负面清单，项目建设不涉及《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5、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要求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1-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情况

主要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	本项目从事PVC装饰线条的生产加工，使用的水性覆膜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且本项目不涉及《目录》禁止、限制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要求，严格执行VOCs替代削减制度，海宁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新增VOCs按1:1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水性覆膜胶。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使用的水性覆膜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及VOCs含量。		
		5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覆膜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对造粒废气、挤出废气、覆膜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见附件2）。	本项目不涉及。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3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	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	符合

		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造粒废气、挤出废气、覆膜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符合《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号）。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应急旁路排放。	符合

（2）《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与本项目相关的条目如下。

表1-1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条目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一）对于采用低效VOCs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三）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6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15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VOCs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VOCs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10—15%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1mg/m3，废气温度不应超过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四）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五）新建、改建和扩建涉VOCs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指南要求。企业采用的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组织开展VOCs治理设施排查。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一）低VOCs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VOCs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低VOCs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覆膜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 低VOCs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二）使用上述低VOCs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VOCs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VOCs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VOCs含量低于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VOCs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D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1.2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4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废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从源头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造粒废气、挤出、覆膜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三）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要求企业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 要求企业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运行状态监控装置，并在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3）《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2018-2020）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原则性规定	加强源头控制	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原材料均为新料。	符合
		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	本项目不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	符合
		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进行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采购的原料有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等材料，要求企业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强废气收集	所有产生VOCs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VOCs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VOCs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本项目造粒、挤出、覆膜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橡胶制品生产应实施胶料全程密闭。密炼机进料口宜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包围式集气罩，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双辊挤出机出片至冷片机过程应设置密闭罩延程集气，全程悬挂自吸式软帘；胶片风冷废气宜密闭收集；开炼机、压延机、平板硫化机宜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封闭，确实无法实施设备封闭的，应安装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硫化罐收集高压排气，宜抽负压再常压开盖，无抽负压系统时，应确保常温开盖并在硫化罐打开区域设置大围集气罩；轮胎制造硫化机群应区域封闭，区域实施整体换风；打浆、浸胶等溶剂使用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局部密闭的，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确实不具备设备或生产线密闭条件的，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本项目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5%。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橡胶制品生产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应优先设置高效除尘装置，炼胶废气宜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沸石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和吸附等多技术联用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
			橡胶制品生产胶片风冷、压延、硫化废气可采用生物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等低浓度气体除臭处理技术，但应与喷淋吸收工艺进行联用，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拆包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符合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	本项目挤出、覆膜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不低于60%	符合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50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VOCs净化效率不低于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	本项目不涉及发泡工序。	/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	本项目不涉及。	/

			+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10分钟。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本项目原料挤出过程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造粒、挤出、覆膜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项目实施后将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设计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符合
	执行的标准规范	加强源头控制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
		加强废气收集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20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8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米/秒。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	符合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上吸式集气罩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25米/秒。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10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50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3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	采用臭氧氧化时，炼胶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500g。其他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200g。	本项目不涉及。	/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0.50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1.00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1秒。采用沸石吸附剂时，气体流按照上述要求严格	本项目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不超过40℃，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不大于0.50	符合

			平	执行落实，速度不超过4.00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厚度不小于0.5米。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VOCs进口速率计算每日的VOCs去除量，进而按照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米/秒，气体停留时间不低于1s。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600℃，设计空速宜控制10000~40000h-1，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8500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0.6-1.2米/秒，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2.2-3.0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2.5升/立方米。需要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pH值、氧化还原电位（ORP）等控制参数。	本项目不涉及。	/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3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80%。	本项目不涉及。	/
				用于除臭时，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装置的设计功率每万立方米/小时不小于5千瓦。	本项目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橡胶制品废气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1000。	本项目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500。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3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1.5倍处。当对VOCs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并设有1.1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0.1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200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220伏电源插座。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3个样品；建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特征因子根据企业环评和排放标准确定，橡胶制品企业原则上包括二硫化碳、硫化氢等。		
其他规定	加强源头控制	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的原辅料，不涉及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符合
		橡胶制品生产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炼胶工序优先选用密炼机，逐步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减少胶料中间传递环节和半成品胶料堆放；推广使用充氮硫化工艺，分压供蒸汽，提高劳动生产率；炭黑等固体小料称量应设置全过程密闭的自动称量系统，实现密闭投料；软化剂等液体料应实现油泵管路输送，设置计量泵实现自动称重、自动投料；胶片冷却鼓励采用水冷机，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削减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密闭性较好，原辅料采用管道输送，挤出机等设备带智能温控系统。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可能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185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本项目不涉及。	/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2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项目实施后将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中的要求。

（4）《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符合性分析

表1-13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先进环保的生产工艺，减少风冷设备的使用，采用水冷技术。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造粒、挤出废气设置上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收集，收集效率85%。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排风罩设计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废气产生点位控制平均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造粒、挤出、覆膜废气集气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 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建立集气设施的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的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附录D-异味管控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塑料行业相关要求。

（5）《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文）

表1-14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文）（摘录）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到2025年，全省空气质量继续领跑长三角地区，舟山市、丽水市分别排名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3位、前10位；设区城市PM2.5平均浓度达到24.3微克/立方米，全面消除重度以上污染天气，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	海宁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经相关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本项目主要从事装饰线条生产加工，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原辅材料。	符合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禁止的产业。	符合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车辆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装饰线条生产加工，拟建地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4500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00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符合
		（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2025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2025年，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8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	/
		（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	本项目原料造粒、挤出过程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造粒、挤出、覆膜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2025年6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全面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VOCs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胶黏剂的使用；使用的水性覆膜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三）深化VOCs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VOCs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VOCs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造粒、挤出、覆膜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到2025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A级，50%的石化企业达到A级；到2027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A级。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要求企业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文）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及概况

海宁市哲程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地板制造，人造板制造等。

企业拟投资300万元人民币，租用海宁龙大饲料有限公司E幢5楼空余厂房1900平方米，购置打粉桶、造粒机、破碎机、挤出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时尚PVC装饰线条1680万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848万元。

为此，海宁市哲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2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PVC装饰线条，采用“造粒-挤出”的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其他类，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下表2.2-1。

表2.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不属于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因此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投产前进行排污申报。

表2.3-1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2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2.4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组成情况见下表2.4-1。

表2.4-1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1	主体工程	租用第第5层	布设打粉桶、造粒机、挤出机、覆膜机、分切机、破碎机，形成1680万米PVC装饰线条的生产能力。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南角。
		食堂、宿舍	本项目不涉及食堂、宿舍。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国网海宁电力公司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①拆包投料混料废气、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造粒、挤出、覆膜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环保设备布设在厂房楼顶。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固废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约15m^2，位于车间西南角）和危废暂存间（占地约15m^2，位于车间西南角）。
5	储运工程	仓库	水性覆膜胶采用桶装，在胶水仓库贮存。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北侧及东北侧。 原料仓库位于车间南侧。
		料仓	3个1t原料仓。
		运输	各种原料和产品均用汽车运输。
6	依托工程	化粪池、雨污管网	本项目化粪池、雨污管网依托出租方现有。

2.5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名称及产能见下表2.5-1。

表2.5-1 项目产品名称及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单位	产品规格
时尚PVC装饰线条	1680	万米/年	长度约为3m-5m，宽度约2-3cm，重量约为130g/m。合计重量约2184t/a。

2.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2.6-1。

表2.6-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PVC树脂	t/a	525	10	200kg/袋	粉状
2	碳酸钙	t/a	1313	12	500kg/袋	粉状
3	稳定剂	t/a	189	2	50kg/袋	粉状
4	钛白粉	t/a	50	2	20kg/袋	粉状
5	硬酸酯	t/a	44	2	25kg/袋	粉状
6	石蜡	t/a	44	2	25kg/袋	粉状
7	增白剂	t/a	5	0.5	20kg/袋	粉状
小计		t/a	2170	/	/	/
8	水性覆膜胶	t/a	4	0.5	25kg/桶	覆膜
9	PVC膜	万平方米/a	1960	10	/	/
10	润滑油	t/a	0.05	0.016	16kg/桶	设备维修保养
能源消耗						
11	水	t/a	1602	/	/	/
12	电	万kWh/a	75.9	/	/	/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SGS报告，本项目化学品原辅料主要成分及VOCs含量见下表2.6-2：

表2.6-2 水性覆膜胶成分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CAS No.	含量%	标准
1	水性覆膜胶①	聚甲基丙烯酸酯乳液	9003-21-8	42	根据SGS报告，该水性覆膜胶VOCs含量为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50g/L的限值要求。
		水	7732-18-5	58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PVC树脂：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碳酸钙：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等。主要成分为方解石，化学式是$CaCO_3$，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霰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和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用途广泛。

稳定剂：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

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与其他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

钛白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_2）的白色颜料，分子式为TiO_2，为白色粉末状固体，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现今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橡胶、化妆品等工业。

硬脂酸：化学式为$C_{18}H_{36}O_2$，分子量为284.48，是一种化合物，即十八烷酸。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硬脂酸为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熔点67℃~72℃，沸点361℃。

石蜡：又称晶形蜡，是一种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石蜡在室温下为固体，在约37℃以上开始熔化，其沸点高于370℃。

增白剂：增白剂是一类能提高产品白度的有机化合物。又称光学增白剂、荧光增白剂。

2.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清单见下表2.7-1。

表2.7-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打粉桶	4	台	混料用
2	造粒机	1	台	电加热
3	挤出机	10	台	电加热
4	覆膜机	5	台	无需加热
5	分切机	7	台	/
6	破碎机	1	台	/
7	空压机	1	台	/
8	冷却设备	10	台	水泵、冷却塔

注：挤出后直接水冷定型。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见下表2.7-2。

表2.7-2　挤出机生产线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速率m/h	生产时间h/a	满负荷生产能力万m/a	项目设计产能万m/a	设备负荷率%
挤出机	10	258	7200	1857.6	1680	90

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最大的生产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2.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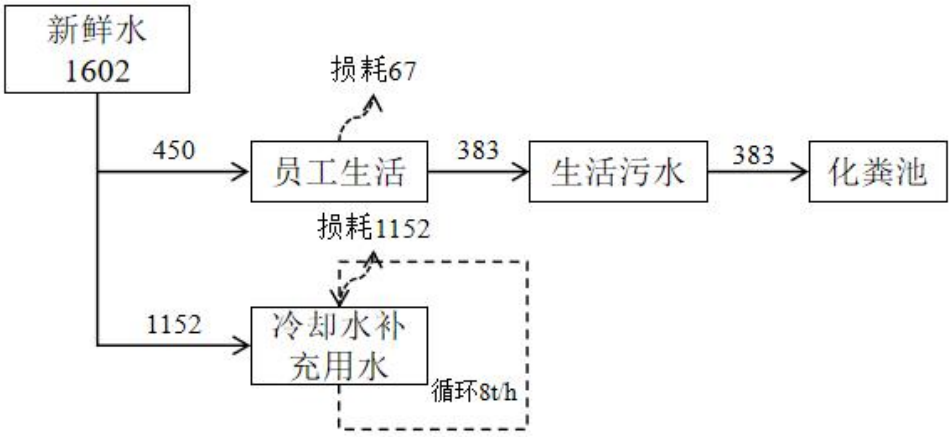

图2.8-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9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日300天，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其中破碎工序仅在昼间进行（年运行时间约600h）。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

2.10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399-1号，租用海宁龙大饲料有限公司E幢5楼。项目东侧为河道，南侧为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海宁龙大饲料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北侧为海宁龙大饲料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本项目自南向北依次布设造粒机、挤出机、覆膜机、分切机等设备，车间西南角布设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车间东南角布置办公室。排气筒位于楼顶。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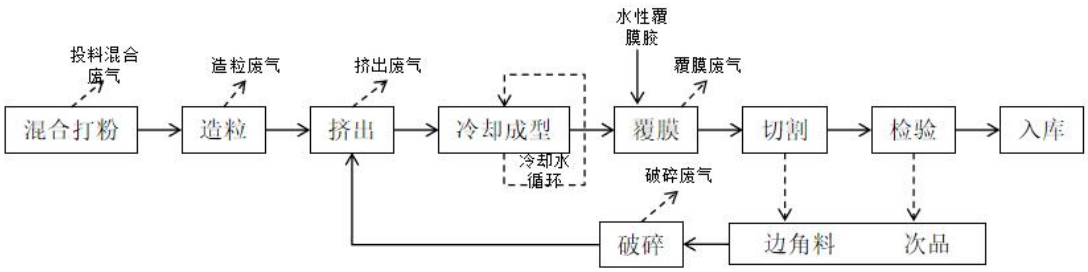

图2.1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注：噪声产生于设备运行全过程，工艺流程图中不单独标注。

工艺简介：

①拆包投料混合：要求企业设密闭投料车间。PVC树脂和碳酸钙等袋装原料吊运至料仓口，袋口与料仓口点对点对接密闭连接，然后人工拆开扎口投料，要求粉尘基本在料仓内沉降后再移开包装袋，同时封闭料仓口；小包装原料在密闭车间内投料口处人工拆包，投料口三面围挡，仅留一侧操作人工投料，投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物料通过密闭管道经自动计量系统称量配比后进入打粉机，在密闭打粉机内进行充分打粉混合。混合好的物料经经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造粒机。打粉过程物料不断摩擦产生热量，原料温度升高，石蜡会熔化，但打粉过程迅速且温度不高，因此石蜡仅有极微量挥发。拆包投料混合过程产生拆包投料混合粉尘。

②造粒：原料混合后直接进入造粒机内，用塑炼挤出工艺，从机头挤出切粒，并用鼓风机鼓风冷却。此过程产生造粒废气。

③挤出：PVC塑料粒子通过密闭传送带进入挤出机料斗，挤出机将塑料粒子挤出成型PVC装饰线条，挤出温度控制在180~190℃，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④冷却成型：挤出后使用冷却水冷却，采用自来水直接冷却的方式。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覆膜：使用水性覆膜胶对产品进行覆膜，使用覆膜机在PVC装饰线条覆上一层PVC成品膜。本项目覆膜工序所用的覆膜胶水为水性胶，使用时无需添加有机溶剂进行稀释，无需加热。该过程产生覆膜废气、废胶水。

⑥切割：按照产品规格进行切割，切割得到成品。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⑦检验、入库：产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可入库。检验过程产生次品。

破碎回用：将切割工序收集的边角料收集后进行破碎机破碎，将破碎料回用挤出工序。

设备维护保养：企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

原料使用：项目使用PVC膜等原料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使用水性覆膜胶产生废胶水桶，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桶。

废气处理：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该过程产生废布袋、集尘粉尘。项目造粒、挤出、覆膜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该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2）污染因素分析

表2.11-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料仓呼吸	料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拆包投料混合	拆包投料混合废气	颗粒物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造粒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覆膜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固废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板
	分切收卷	边角料	废塑料条
	检验	次品	废塑料条
	废气处理	集尘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粉尘
	胶水使用	废胶水桶	胶水、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包装桶
	覆膜过程	废胶水	胶水
	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	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含油抹布	油、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过滤棉、有机物
	过滤	废滤网	滤网、塑料杂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2023年海宁市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简单分析评价。具体监测结果和分析见下表3.1-1。

表3.1-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77.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2	150	8.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7	80	83.8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8	150	72.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65	75	86.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8h滑动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从上表可知，2023年海宁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海宁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的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300吨N型TOPCON分布印刷导电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检测结果（编号：JCR2023-0532），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6日~5月12日。监测数据如下表3.1-2：

表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污染物	监测指标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东北侧约574m	TSP	日均值	0.3	0.061~0.078	26%	0%	达标

监测点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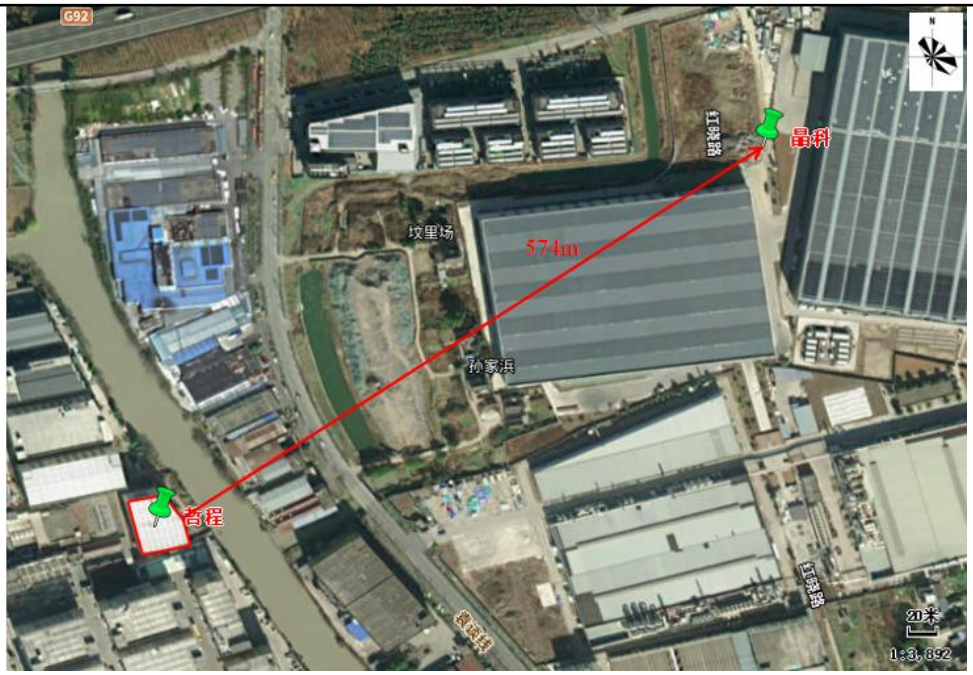

图3.1-1　引用数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和《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水功能区为袁硤港海宁工业用水区，编号为杭嘉湖113，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陆域保护范围内。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嘉兴市83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II类14个、III类68个、IV类1个，分别占16.9%、81.9%、1.2%。与2022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比例下降1.2个百分点，IV类比例上升1.2个百分点。83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4.1mg/L、0.34mg/L和0.129mg/L，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6.8%、12.8%和11.0%。另外，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质量资料，海宁市2024年度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分析，本项目厂区生产区、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的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环境保护目标

1.空气环境：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3。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区域500m范围内无地下式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本项目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保护目标。

4.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2-1　各环境要素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孙家浜	285431.728	3368184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北	约252
	南荡浜	285181.518	3367681.130	居民			南	约317

注：本表采用UTM投影坐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拆包投料混合废气、造粒废气、挤出废气、覆膜废气、破碎废气。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3.3-1-表3.3-4。

表3.3-1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型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拆包投料混合废气、破碎粉尘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造粒、挤出、覆膜废气 DA00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注：根据2020年8月10日部长信箱中《关于PVC注塑挤出废气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聚氯乙烯树脂不适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不采用氯乙烯单体加工聚氯乙烯，为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进行熔融挤塑加工的企业，故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表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m)	限值(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氯化氢	100	25	0.915		0.2
氯乙烯	36	25	2.85		0.6

注：根据附录B，采用内插法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3.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5	6000	20

表3.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35mg/L，总磷8mg/L），最终CODcr、氨氮、总氮、总磷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3.3-5-表3.3-7。

表3.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pH外，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1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CODcr	500	
3	BOD_5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以N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	总磷（以P计）	8	

表3.3-6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名称
1	化学需氧量（COD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3.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标准名称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2	BOD_5	10	
3	SS	10	
4	LAS	0.5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3-8。

表3.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 2、总量平衡方案 ①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②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文件规定：对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

③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进行总量平衡要求。

综合上述文件，本项目总量指标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由于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进行总量平衡要求，因此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见下表3.4-1。

表3.4-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削减替代量
废气	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0.318	1:1	0.318
	颗粒物	0.943	/	/
废水	CODcr	0.015	/	/
	氨氮	0.001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cr 0.015t/a，氨氮 0.001t/a，VOCs 0.318t/a，颗粒物 0.943t/a。本项目VOCs按照1:1进行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相关部门申请，通过区域调剂获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399-1号，租用海宁龙大饲料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厂房从事生产。施工过程主要是生产设施的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拆包投料混料废气、造粒废气、挤出废气、覆膜废气、破碎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①卸料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的粉状原辅料（PVC树脂、碳酸钙、稳定剂、硬脂酸、石蜡、增白剂等）均为外购所得，原辅料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内后搬运至室内存放。由于粉状原辅料均包装完好，在装卸作业中一般只会产生极少量的扬尘。 本环评要求在原辅材料装卸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装卸完成后应立即对装卸场地进行清理，防止因人员走动和风吹等引起二次扬尘，则本项目装卸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沉降后排放量较少，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②料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设置3个原料仓。PVC树脂、碳酸钙吨包分别运送至对应的料仓，直接与储存仓口点对点对接密闭投料，仓口顶部的进料口为漏斗形状，吨包卡入料口进行卸料，料口尺寸远小于吨包底部尺寸，要求粉尘基本在储存仓内沉降后再移开吨包，同时封闭储存仓口；料仓底部设置密闭螺旋管道直连混料设备，料仓内部呼吸逸散粉尘较少，且呼吸口配备布袋除尘器，粉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③拆包投料混料废气

稳定剂、硬脂酸、石蜡等粉料在上料设备投料口处拆包投料至配料设备内。所有原料均由管道从筒仓、配料设备螺旋输送至生产线，自动根据设定比例称重投加进入打粉机混合，使其搅拌均匀。拆包投料口有少量粉尘散逸，打粉机混料搅拌过程关闭开口全密闭操作，粉料混匀降温后输送至造粒机，输送过程均为为管道密闭输送，基本不产生粉尘废气，但由于设备运行过程中内部持续搅动，产生的颗粒物可能自缝隙处散逸出来。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污系数按6kg/（t•产品）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外购的粉状原辅料用量约217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3.02t/a。（注：本项目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序，不进行打粉混合、造粒工序）

④破碎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序。企业使用破碎机，由于投入到设备中的边角料、次品为块状，投料过程无明显粉尘产生，破碎过程中设备为全密闭，破碎完成后经一段时间的静置沉降后，开盖时仅有少量粉尘产生。进料口有硬质挡板遮挡，出料口与收集袋相连，破碎完成后颗粒状边角料由吨袋收集。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需破碎的边角料次品约32.55t。类比同类型加工企业，项目破碎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2%，则粉尘产生量为0.651t/a。

防治措施：环评要求设立密闭的拆包投料混料车间，建设单位在配料设备出气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打粉机采用设备直连方式收集粉尘，收集后汇总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破碎工序设置破碎间，破碎机采用设备直连方式收集粉尘收集后汇总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TA002）后与拆包投料混合粉尘一起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4.2-1　项目投料混料废气、破碎粉尘收集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备数量	废气收集情况		风量情况		废气处置情况		工作时间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率（%）	风量核算过程	风量确定（m^3/h）	废气处置方式	废气处理率（%）	
拆包投料	投料口1	出气口上方安装集气罩	98②	3600×（0.3m+0.3m）×集气罩至污染源	1000	布袋除尘装置	95③	7200h/a

混料废气	个			的距离0.6m×控制风速0.6m/s×1个，并考虑一定管道损耗				
	打粉机4台	设备直连排气管道		单台设备设计风量1000m³/h×4个	4000			
破碎粉尘	破碎机1台	设备直连排气管道	98	单台设备设计风量1000m³/h×1个	1000	布袋除尘	95%	600h/a

注：①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0.5m/s~1.5m/s，本项目控制集气罩风速在0.6m/s。本项目所用集气罩为侧面设有围挡的上部伞形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L=3600（W+B）HVx

其中：W－集气罩口长度（m）；

B－集气罩口宽度（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Vx－控制风速（本次评价取0.6m/s）。

②配料设备收集效率约98%、打粉机收集效率约98%，投料混料废气大部分为混料时产生，投料混料废气收集效率取98%。

③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的设计处理效率可达99%，考虑同类型项目排气筒出口浓度约20mg/m³，本项目处理效率取95%。

④考虑设计余量和风压损失，设计总风量为6000m³/h。

投料混料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2　投料混料废气、破碎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排气筒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有组织收集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总排放量t/a
投料混料废气、破碎粉尘	DA001	颗粒物	13.671	13.398	0.670	0.093	15.5	0.273	0.038	0.943

⑤造粒废气、挤出废气、覆膜废气

造粒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原料为PVC（聚氯乙烯），PVC树脂在受热软化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产生点位包括挤出、热压。本项目熔融挤出、热压温度约160℃左右。根据《基于TGA-FTIR联用技术的PVC热解研究》（2000年）和《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2007年）等文献资料，PVC树脂在超过200℃时开始热解产生氯化氢等气体。本项目加工温度相对较低，

此过程以PVC树脂中的游离单体(HCl、氯乙烯及其它小分子烯烃等)挥发为主，其主要成分是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2015.11)，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0.539kg/t原料。另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林华影、林瑶、张伟等，2008.4.18(4)：58-589）中的相关实验数据：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0.03kg/t PVC树脂，HCl产生量约为0.025kg/t PVC树脂。

本项目造粒过程有机废气由PVC原料及石蜡、稳定剂、硬酸酯、增白剂产生，造粒过程PVC树脂用量为525t/a，其他有机物质用量为28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35t/a，氯乙烯产生量为0.016t/a，氯化氢产生量为0.013t/a。

挤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原料为PVC（聚氯乙烯），PVC树脂在受热软化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产生点位包括挤出、热压。本项目熔融挤出、热压温度约160℃左右。根据《基于TGA-FTIR联用技术的PVC热解研究》（2000年）和《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2007年）等文献资料，PVC树脂在超过200℃时开始热解产生氯化氢等气体。本项目加工温度相对较低，此过程以PVC树脂中的游离单体(HCl、氯乙烯及其它小分子烯烃等)挥发为主，其主要成分是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出过程有机废气由PVC原料及石蜡、稳定剂、硬酸酯、增白剂产生，造粒过程PVC树脂用量为532.89t/a（原料525t/a+回用量7.89t/a（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32.55t/a，根据本项目PVC用量占原料用量占比24%，PVC回用量为7.89t/a）），其他有机物质用量为286.232t/a（原料282t/a+回用量4.232t/a（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32.55t/a，根据本项目其他有机物质用量占原料用量占比13%，其他有机物质回用量为4.23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42t/a，氯乙烯产生量为0.016t/a，氯化氢产生量为0.013t/a。

覆膜废气：

本项目覆膜工序在常温下进行，覆膜过程中需涂胶，使用胶水为水性覆膜

胶，根据企业提供原辅物料SGS报告，VOCs含量为5g/L，密度为1.03g/cm^3，则VOCs含量为4.854g/kg，本项目水性覆膜胶用量为4t/a，则覆膜废气产生量为0.019t/a。

防治措施：本项目在造粒机、挤出机、覆膜机出气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汇总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4.2-3　项目造粒、挤出、覆膜废气收集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备数量	废气收集情况		风量情况		废气处置情况		工作时间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率（%）	风量核算过程	风量确定（m^3/h）	废气处置方式	废气处理率（%）	
造粒废气	造粒机1台	造粒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85	控制风速0.6m/s×开口面积（3.14×0.3^2）×3600×1个，并考虑一定管道损耗	1000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按80%计，氯乙烯、氯化氢产生量较少，初始浓度偏低，从保守角度考虑，处理效率为0	7200h/a
挤出废气	挤出机10台	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85	控制风速0.6m/s×开口面积（3.14×0.2^2）×3600×10个，并考虑一定管道损耗	3000			7200h/a
覆膜废气	覆膜机5台	覆膜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85	控制风速0.6m/s×开口面积（3.14×0.25^2）×3600×5个，并考虑一定管道损耗	2500			7200h/a

注：①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D.3.2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L1=V1×F1×3600
其中：V1－罩口平均风速，m/s。（本次评价取0.6m/s）；
F1—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2。
②考虑设计余量、管道损失及一定风压损失，设计总风量为6500m^3/h。

则挤出、覆膜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4　造粒、挤出、覆膜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排气筒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有组织收集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3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总排放量t/a
造粒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0.435	/	/	/	/	/	/	/
		氯乙烯	0.016	/	/	/	/	/	/	/
		氯化氢	0.013	/	/	/	/	/	/	/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42	/	/	/	/	/	/	/
		氯乙烯	0.016	/	/	/	/	/	/	/

		氯化氢	0.013	/	/	/	/	/	/	/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9	/	/	/	/	/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896	0.762	0.152	0.021	3.231	0.134	0.019	0.286
		氯乙烯	0.032	0.027	0.027	0.004	0.615	0.005	0.001	0.032
		氯化氢	0.026	0.022	0.022	0.003	0.462	0.004	0.001	0.026
注：排气筒排放速率、浓度取同时工作状态下最大排放速率、浓度。										

⑥恶臭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场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已经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检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检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2-5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同类型加工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6级分级法，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在2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1级左右。

（2）废气源强核算结果

	本次项目各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4.2-6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工艺	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拆包投料混合粉尘、破碎粉尘	投料、打粉机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000	13.398	1.861	310.167	布袋除尘	95	0.67	0.093	15.5	7200
		无组织	颗粒物		/	0.273	0.038	/	/	/	0.273	0.038	/	7200
造粒、挤出、覆膜废气	造粒机、挤出机、覆膜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500	0.762	0.106	16.308	干式过滤+活性炭	80	0.152	0.021	3.231	7200
			氯乙烯			0.027	0.004	0.615		0	0.027	0.004	0.615	7200
			氯化氢			0.022	0.003	0.462		0	0.022	0.003	0.462	72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34	0.019	/	/	/	0.134	0.019	/	7200
			氯乙烯		/	0.005	0.001	/	/	/	0.005	0.001	/	7200
			氯化氢		/	0.004	0.001	/	/	/	0.004	0.001	/	7200

注：氯乙烯、氯化氢产生量较少，初始浓度偏低，从保守角度考虑，处理效率为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次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一半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h
投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至47.5%	0.977	162.833	1次/年，1h/次	0.977
造粒、挤出、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至40%	0.063	9.692	1次/年，1h/次	0.063
	氯乙烯		0.004	0.615		0.004
	氯化氢		0.003	0.462		0.003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4.2-8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种类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
拆包投料混料粉尘、破碎粉尘	收集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造粒、挤出、覆膜废气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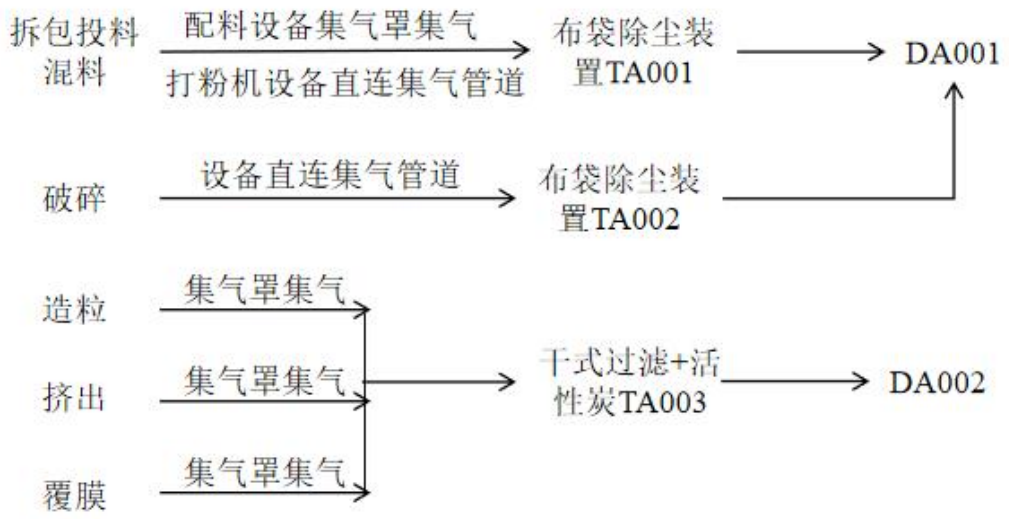

图4.2-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料混料粉尘、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颗粒物/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中可行性技术。

项目造粒、挤出、覆膜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中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常规、通用的可行技术。

（2）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2-9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DA001	拆包投料混料废气、破碎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45′47.193″	30°25′31.729″	/	25	0.4	25	7200
DA002	造粒、挤出、覆膜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45′47.492″	30°25′32.530″	/	25	0.4	35	7200

（3）达标性分析

表4.2-10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拆包投料混料废气、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93	15.5	120	14.45	达标
DA002	造粒、挤出、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	3.231	120	35	达标
		氯乙烯	0.004	0.615	36	2.85	达标
		氯化氢	0.003	0.462	100	0.9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拆包投料混料废气、破碎粉尘、造粒、挤出、覆膜废气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点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11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投料混料废气、破碎粉尘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DA002造粒、挤出、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氯化氢、氯乙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3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全厂仅有生活污水外排。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100L/d计，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3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按CODcr350mg/L，NH_3-N 35mg/L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134t/a，氨氮0.01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②冷却水补充用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后进入长水槽直接水冷，原料中无增塑剂等油性物质，不会有浮油产生。产品表面无物质溶于水。进入水槽的PVC材料均已成型，通过冷却水槽时不会析出污染物质，对冷却水水质影响较小。此外，挤出冷却工序对于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使用普通自来水冷却，且冷却水中无需添加其他物质，不对水质发生改变，因此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冷却水循环水量为8t/h，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2%，需用新鲜自来水补充，则补水总量为1152t/a。

2、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信息具体见下表。

表4.3-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外环境）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383	350	0.134	化粪池	/	是	383	40	0.015	7200
		NH_3-N			35	0.013		/			2（4）	0.001	

注：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氨氮排环境量按2mg/L计算。

表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_3-N	间接排放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轻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企业总排口	120°45′42.529″	30°25′31.651″	0.0383	纳管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cr	500
										NH_3-N	2（4）	（DB33/887-2013）表1排放限值	NH_3-N	35

3、纳管可行性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水质CODcr 350mg/L，NH_3-N 35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限值，其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金牛路东侧，占地62931m^2，设计处理规模5.0万m^3/d，服务范围以尖山新区为主，包含海宁东部开发区、袁花镇、黄湾镇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目前的尖山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两部分组成。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设计处理规模为5.0万m^3/d，采用A^2/O+MBR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中水回用工程的设计规模为2.0万m^3/d，以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尾水作为原水，采用人工湿地+UF+RO工艺，2.0万m^3/d中水中的1.0万m^3/d回用作为景观环境用水，排入尖山污水处理厂东南侧龙湾河，0.7万m^3/d回用作为市政杂用水，0.3万m^3/d回用作为工业用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其他尾水（3.0万m^3/d）经尾水输送系统输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通过其排放口排入钱塘江。目前尖山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4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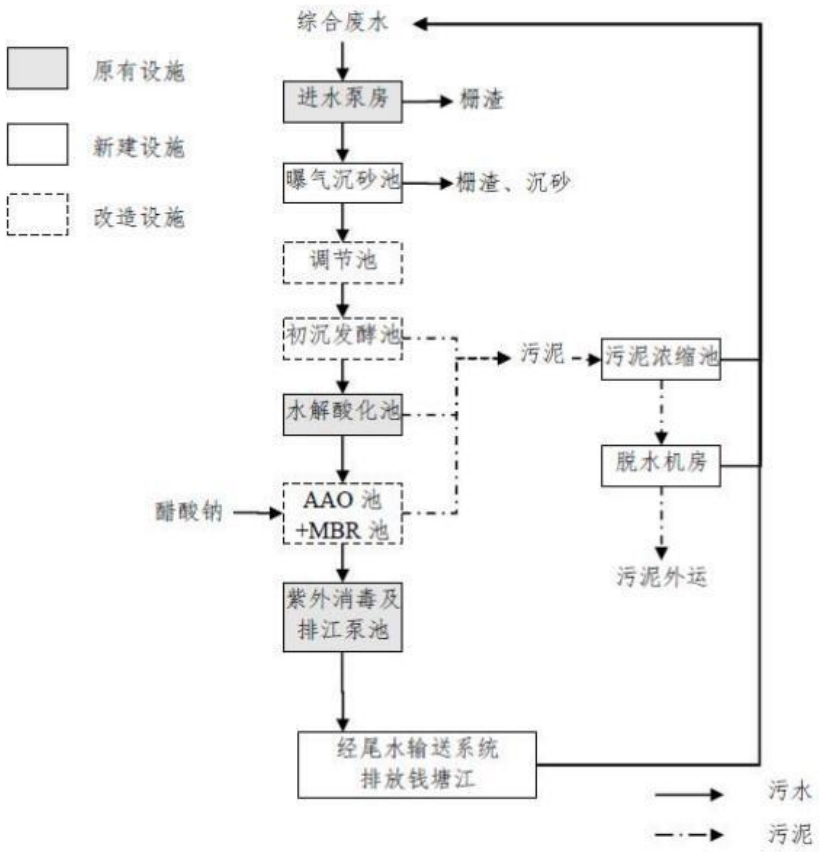

图4.3-1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的数据，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具体出水浓度详见下表。

表4.3-4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

时间	总排口				
	pH	CODcr	NH_3-N	TP	TN
2025.1.1	7.25	23.91	0.1551	0.1131	8.661
2025.1.2	7.24	22.97	0.1237	0.1261	9.313
2025.1.3	7.16	23.03	0.1254	0.116	9.402
2025.1.4	7.19	22.69	0.1017	0.1405	9.271
2025.1.5	7.11	22.45	0.0952	0.1266	9.087
2025.1.6	7.08	22.62	0.0996	0.1118	9.418
2025.1.7	7.16	23.62	0.1011	0.0922	9.669
DB33/2169-2018	6~9	40	4	0.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目前，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两部分组成。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设计处理规模为5.0万m^3/d，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量为1.275m^3/d，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在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外排环境可行，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本项目污水进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5、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且非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可不进行例行监测。

4.4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4-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有机废气收集风机	/	-8	20.9	20	80/1	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	0:00-24:00
2	布袋除尘风机	/	-9	21.6	20	75/1	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	0:00-24:00

注：厂房高度为20m。

表4.4-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外距离m
1	打粉桶	4	75/1（等效后81.0/1）	隔声、减振、合理安排设备布局	-0.4	-18.9	17.2	26.3	8.2	12.7	42.6	52.6	62.7	58.9	48.4	0:00-24:00	21	31.6	41.7	37.9	27.4	1
2	造粒机	1	75/1		3.2	-19.2	17.2	22.8	7.1	16.1	43.7	47.8	58	50.9	42.2	0:00-24:00	21	26.8	37	29.9	21.2	1
3	挤出机	10	76/1(等效后86.0/1)		1	-7.3	17.2	22.3	19.2	16.8	31.6	59	60.3	61.5	56	0:00-24:00	21	38	39.3	40.5	35	1
4	覆膜机	5	75/1(等效后82.0/1)		0	-1.3	17.2	22.0	25.3	17.3	25.6	55.2	53.9	57.2	53.8	0:00-24:00	21	34.2	32.9	36.2	32.8	1
5	分切机	7	77/1(等效后85.5/1)		-1.3	4.1	17.2	22.0	30.8	17.3	20.0	58.7	55.7	60.7	59.5	0:00-24:00	21	37.7	34.7	39.7	38.5	1
6	破碎机	1	80/1		6.2	-15.2	17.2	19.0	10.3	19.9	40.5	54.4	59.7	54	47.9	14:00-16:00	21	33.4	38.7	33	26.9	1
7	空压机	1	80/1		9	-4.9	17.2	14.0	19.6	25.1	31.1	57.1	54.2	52	50.1	0:00-24:00	21	36.1	33.2	31	29.1	1
8	冷却系统	1	75/1		5.9	-17	17.2	19.7	8.6	19.2	42.2	52.1	59.3	52.3	45.5	0:00-24:00	21	31.1	38.3	31.3	24.5	1

注：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d超过声源最大尺寸Hmax的二倍（d＞Hmax）。本项目每个楼层的同种设备具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d＞Hmax。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

2、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用如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布置，避免集中噪声源提高噪声等级。

②设备减振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减振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部分布置于室内。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与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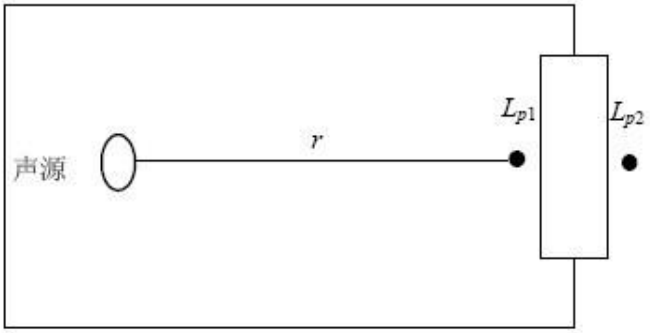

图4.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p1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quad (3)$$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quad (4)$$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Lp（r0）+DC-（Adiv+Aatm+Agr+Abar+Amisc）　　（6）

式中：Lp（r）—预测点处的A声级，dB；

Lp（r0）—声源处的A声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7）

式中：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经预测计算，预测得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4-3　项目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46.7	65	达标
南侧厂界		48.1		达标

西侧厂界		48.0		达标
北侧厂界		54.3		达标
东侧厂界	夜间	4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47.4		达标
西侧厂界		47.9		达标
北侧厂界		54.3		达标

注：破碎机夜间不运行。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定期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区边界	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4.5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根据分析，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4.5-1。

表4.5-1 项目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年产生量t/a	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5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5t/a。
2	边角料	分切收卷	21.7	根据企业原料用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1.7t/a。
3	次品	检验	10.85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次品，次品产生量约原料用量的0.5%，则次品产生量约为10.85t/a。
4	集尘粉尘	布袋除尘	12.122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投料混料处理集尘粉尘量为12.12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3	本项目投料混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该过程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布袋每年更换一次，一次约300kg。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0.3t/a。企业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6	废胶水桶	胶水使用	0.32	本项目胶水用量为4t/a，包装规格为25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160个，单个空桶重约2kg/个，则废胶水桶产生量为0.32t/a。
7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0.004	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0.05t/a，包装规格为16kg/桶，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4个，单个空桶重约1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04t/a。

8	废胶水	覆膜过程	0.05	项目在使用胶水覆膜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废胶水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胶水的年产生量大约为0.05t/a。
9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0.01	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2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1t/a。
10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0.1	本项目设备维护及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1t/a。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8.61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单元处理效率以80%计（系统风量6500m^3/h)，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量为0.61t/a。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项目应采用碘吸附值≥800mg/g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层模块数量及尺寸，根据设计风量、设计过流气速及停留时间来确定。要求设计过流气速≤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0.4m，停留时间≥0.75s，参照附录A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活性炭填充量为1t。 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号）按活性炭动态吸附量10%进行计算，则需活性炭6.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6.71t/a（含吸附有机废气）。建议一年内活性炭更换频次控制在2~4次，本项目取一年更换4次。设置活性炭碳箱首次填充量不少于2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61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2	本项目造粒废气、挤出废气、覆膜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滤使用过滤棉，每年更换4次，一次约50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2t/a。
13	废滤网	挤出过程	0.2	本项目挤出过程会产生废滤网，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废滤网产生量为0.2t/a。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25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生产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

2、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固废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4.5-2。

表4.5-2　项目固废属性判断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	是	4.1h
2	边角料	分切收卷	固态	废塑料条	否	6.1a
3	次品	检验	固态	废塑料条	否	6.1a
4	集尘粉尘	布袋除尘	固态	颗粒物	否	6.1a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粉尘	是	4.1d
6	废胶水桶	胶水使用	固态	胶水、包装桶	是	4.1c
7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是	4.1c
8	废胶水	覆膜过程	液态	胶水	是	4.2a

9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液态	润滑油	是	4.2a
10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抹布	是	4.1h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3l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废气	是	4.3l
13	废滤网	挤出过程	固态	滤网、塑料杂质	是	4.1c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4.5-3。

表4.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900-003-S17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900-003-S17
3	废胶水桶	胶水使用	是	HW49/900-041-49
4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是	HW08/900-249-08
5	废胶水	覆膜过程	是	HW13/900-014-13
6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是	HW08/900-217-08
7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是	HW49/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10	废滤网	挤出过程	是	HW49/900-041-49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900-999-9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见下表4.5-4。

表4.5-4 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32	胶水使用	固态	胶水、包装桶	胶水墨	半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润滑油使用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	半年	T,I	
3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0.05	覆膜过程	液态	胶水	胶水	半个月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润滑油使用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半年	T,I	
5	废含油	HW49	900-041-49	0.1	设备	固	油、抹	油	半	T/In	

	抹布				维修保养	态	布		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6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废气	过滤棉、有机废气	三个月	T/In	
8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2	挤出过程	固态	滤网、塑料杂质	塑料杂质	一年	T/In	

4、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4.5-5。

表4.5-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15m^2	车间西南角	托盘	1	半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1	一年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桶装	1	半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	半年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	一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	一个月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1	一年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4.5-6。

表4.5-6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03-S17	5	物资部门回收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3-S17	0.3	物资部门回收
3	废胶水桶	胶水使用	HW49/900-041-49	0.3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HW08/900-249-08	0.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胶水	覆膜过程	HW13/900-014-13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HW08/900-217-08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HW49/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8.6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废滤网	挤出过程	HW49/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999-99	2.25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基本得到妥

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但企业应考虑危废有不能及时处置的可能，因此在处置前企业可将危废暂存在危废专用场所内，做好防渗、防漏等控制。具体危险固废的暂存处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1）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依法开展清洁生产，通过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按照省有关规定，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如实记录有关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依托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要求企业在厂内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管理，产品、原料的堆放位置及固废堆场需明确，保持车间内整洁。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厂内管理：

a、建立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c、一般固废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转移利用处置：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

a、一般固废的转移应当与接收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b、一般固废可以作为原材料再利用或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c、一般固废宜以减容打包包装形态出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管理

①厂内管理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包括各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c、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及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②转移利用处置

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a、危险废物处置，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

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b.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企业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4.5-1　危险废物标签

表4.5-7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表4.5-8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255,0,0）
4	易爆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255,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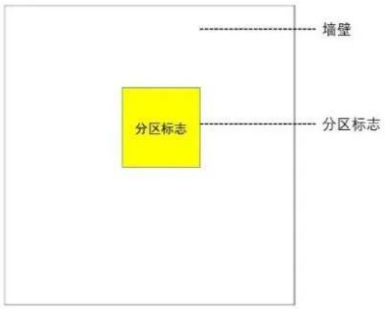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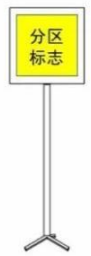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4.5-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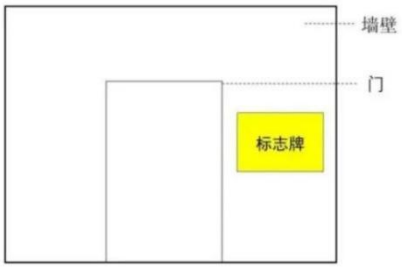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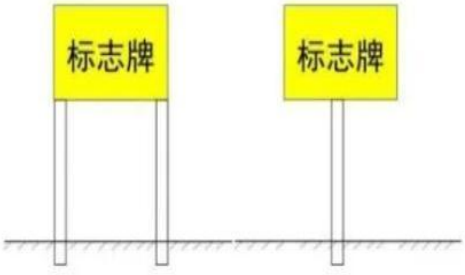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4.5-3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4.5-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固废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妥善地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间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

4.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环节的巡查及管理，预防泄漏，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管道、阀门产品质量，按照其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更换。

（2）分区防渗

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工程各处置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判断如下：

表4.6-1　厂区污染防渗分区参考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域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胶水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物流通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同时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工作，严格实施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7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相应防治措施。

4.8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程度较高的物质主要为水性覆膜胶、润滑油以及相关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Q值估算见下表4.8-1。

表4.8-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Q值计算结果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原料仓库+生产线）t	临界量t	Q值
水性覆膜胶	0.55	50	0.011
润滑油	0.016	2500	0.0000064
危险废物	10（按危废仓库最大暂存量计）	50	0.2
合计			0.211

注：水性覆膜胶、危险废物临界量根据附录B中“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Q值估算结果小于1，风险潜势为I。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油类物质属于易燃物质，在存储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露事故情况下，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泄露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c)原辅料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经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判断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表4.8-2：

表4.8-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时尚PVC装饰线条1680万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宁市	袁花镇山虹路399-1号E幢5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20度45分47.888秒	纬度	30度25分31.74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水性覆膜胶、润滑油等。 危废仓库：废胶水桶、废润滑油桶、废胶水、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网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环境：水性胶水、润滑油、危险固废在泄漏、火灾、爆炸时会向大气扩散，危害居民健康和大气污染。 水环境：发生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水外泄进入水体中，会对附近水体造成一定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安全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油类物质贮存安全 (1)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个月以上）-15~50℃；短期储存-20~60℃。 (2)置于室内环境，保持油品密封，不可与易燃、易爆化学品摆在一起。 废油操作注意事项 (1)为防起火，应适当地处置任何受其污染的擦拭布料和清洗材料。 (2)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3)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对发生事故的紧急处理 (1)用沙、泥土其它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 (2)用粘土、沙或其他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 (3)如可能飞溅，带上安全眼镜和安全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做好的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做好应急防范措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具体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是可控的。

4.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10环保设施投资核算

本次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38万元，所占比例：12.7%，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4.10-1。

表4.10-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0依托出租方	0
2	废气	投料混料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	20
		造粒、挤出、覆膜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	10
3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若干	2
4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	1	5
5	风险	风险应急物资	若干	1
6	合计	/	/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投料混料废气、破碎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DA002造粒、挤出、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总排口	CODcr、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 （2）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做好一般防渗区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 （2）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及仓库区严禁明火；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5）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厂区内配备沙袋、吸油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 （6）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应急桶、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后及时将泄漏废水转移至应急桶中。雨水口设置切断阀，在遇到废水事故排放及厂区发生火灾时，可以及时使用雨水应急截止阀，避免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出从而污染地表水体。 ②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环办函〔2024〕11号），具体要求如下： 严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审批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科学预测评价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明确风险识别、事故预测、防范化解措施三个重点，突出科学性和指导性。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应作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监管的重要内容。 ④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明确“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实施后应按要求进行验收并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按证排污，自觉守法；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采样固定装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 （3）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环保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4）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5）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6）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结论

海宁市哲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时尚PVC装饰线条1680万米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399-1号E幢5楼，租赁海宁龙大饲料有限公司E幢5楼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相关要求，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318	/	0.318	+0.2318
	颗粒物	/	/	/	0.943	/	0.943	+0.943
废水	COD	/	/	/	0.015	/	0.015	+0.015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5	/	5	+5
	废布袋	/	/	/	0.3	/	0.3	+0.3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	/	/	/	0.32	/	0.32	+0.32
	废润滑油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胶水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抹布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8.61	/	8.61	+8.61
	废过滤棉	/	/	/	0.2	/	0.2	+0.2
	废滤网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